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的會議

781CL—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審議上述工程計劃(見 FCR(2017-18)5 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東涌第 53a, 54 及 56 區發展將提供的社福設施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社福和教育設施

2. 東涌第 54 區及 56 區為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第 53a 區則為擬議酒店發展，並沒有公營房屋發展。

3. 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時，房委會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準則，並諮詢各相關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制定合適的設施，同時亦會一併考慮個別公營房屋項目其他因素例如地盤及其發展的特性和限制、鄰近發展提供的設施等。就東涌第 54 區所提供的社福和教育設施，房屋署已諮詢相關部門，並計劃在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一所 6 個課室的幼稚園。有關幼兒設施方面，項目鄰近一公里範圍內現有 4 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 東涌第 56 區公營房屋發展將提供的社福和教育設施包括一所 6 個課室的幼稚園、一所綜合服務中心、一所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一所 50 個宿位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一所 50 個名額的展能中心。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5 月